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采芸即林穎筠
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翁秋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9,1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書記官　黃俞婷